

臺北市立圖書館清江分館「我的書房」海報設計比賽

- 一、辦理單位：臺北市立圖書館清江分館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在學就讀之國高中生。
- 三、收件方式：可於網路上下載或親自至清江分館領取報名表，將「報名表」資料手寫或列印貼於畫紙背面右下角後，郵寄或親送至收件地點。
- 四、收件地點：臺北市立圖書館清江分館(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 198 號 3 樓)。
- 五、收件日期：自 103 年 7 月 1 日(二)至 9 月 12 日(五) 17：00 止(以郵戳為憑)。
- 六、作品規格：參賽作品統一繪製於 4 開圖畫紙(約 52.1x37.5 公分)。
- 七、作品說明：作品可以水彩、蠟筆、版畫、水墨、彩色筆及剪貼等各種繪畫材料表現，勿裝裱，亦不接受立體作品。建議勿於畫作內容中書寫文字，以圖像呈現為主。
- 八、獎勵方式：從參賽作品中選出優勝前三名及佳作 2 名。

得獎名單將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公布於清江分館及臺北市立圖書館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得獎者領取獎品，獎項如下：

第一名：圖書禮券 800 元及獎狀 1 張

第二名：圖書禮券 500 元及獎狀 1 張

第三名：圖書禮券 300 元及獎狀 1 張

佳作：2 名，圖書禮券 100 元及獎狀 1 張

- 九、評審辦法：統一收件後由美術專家、教師依評選標準進行評選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1. 參賽作品每人限 1 件，作品恕不退件。
2. 參賽作品請於繳交時確認無污損或毀壞，寄送過程如有損毀，概不負責。
3. 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本人作品，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，若有第三者對作品提出異議，經主辦單位查明屬實者，得取消獲獎資格，獎位不予遞補；如涉及違法，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4. 參賽者資料填寫不全者不予評審，資料填寫有誤致無法通知獲獎資訊者，主辦單位一概不負責任。
5. 以上活動辦法若有不足，主辦單位可隨時增補。

十一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之規定，告知下列事項，請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：

1. 臺北市立圖書館(本館)取得之以下個人資料、學校班級及聯絡方式，目的為確認參賽者身分及辦理本次海報設計比賽、獎項等相關作業，不得用於其他用途。使用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，利用方式為網路和海報公布得獎名單，包括學校名稱、得獎成果及聯絡方式等，利用期間為永久、利用之地區、範圍與對象為本館。
2. 參賽者得主張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各項權利，向本館請求查詢閱覽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，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。
3. 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，惟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，本館將無法受理本次報名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：對於活動如有疑問，請來電洽詢，電話：(02)2896-0315。

-----請沿虛線剪下✂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-----

臺北市立圖書館清江分館「我的書房」海報設計比賽報名表

姓名		作品編號	
姓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(由主辦單位填寫)	
學校名稱		年級	
家長姓名		聯絡電話/手機	

請詳填各項資料，未依規定填寫或資料不清楚者不予評審，**報名表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**